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文件

六政大办字〔 2018 〕 76 号



关于印发《大厂街道社会救助体系 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大厂街道社会救助体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6 月 26 日

大厂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大厂街道社会救助体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本辖区居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切实做好大厂街道社会救助体系精细化管理工作，结合大厂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街道社会救助体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组织保障

经街道工委研究决定，成立街道社会救助体系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街道社会事务科、财政所、纪检监察室、党政办、人武部、政法综治科、司法所、城管科、社保中心、关心下一代协会等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为小组成员。

工作内容

一、低保工作

（一）服务对象：持有本街道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二）政策依据：《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宁政规字[2012]25号）、《关于做好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民规[2017]2号）、《关于低保家庭金融资产等有关政策的暂行规定》（宁民规[2018]1号）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低保申请、审核：社区负责接收辖区困难家庭的低保申请

及初步审核，经社区两委会研究评议后，对初审符合条件的按时间规定以书面形式上报社会事务科，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2) 低保公示、走访：社区每月要通过公示栏对新增低保户以及社区在册低保户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照片上报社会事务科备案，配合社会事务科做好新增户入户走访并做好走访记录。

(3) 动态管理：社区做好在册低保户的监管工作，准确掌握低保家庭收入、人员变动情况，一旦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必须及时调整、退出。

(4) 低保季审、年审：社区需做好低保季审、年审工作，按时提供在册低保户的审核材料，对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应及时办理退保，不得拖延、不得瞒报。

(5) 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社区须每月及时更新系统信息，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

2、科室职责：

(1) 每月 20 号召开新增低保例会，对新增户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社区；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督促社区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2) 结合南京市及江北新区下达的新任务、新政策组织社区民政低保专干开展业务培训，借助每月例会新增户案例进行讲解，起到以会代训的作用。

(3) 社会事务科接收社区申报材料，录入比对系统，并将比对结果及时反馈社区。将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材料按时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最终审批。

(4) 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每月根据社区上报的低保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在南京市救助系统上进行调整或退保操作，指导社区认真完成低保家庭一年四次的复审工作。

(5) 做好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工作：每月 10 日—15 日将在册低保户保障金发放到位。

二、低保边缘户工作

(一) **服务对象：**持有本街道常住户口的居民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低保标准的 2 倍，且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低保边缘家庭：1、大病患者（病种参照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项目、门诊精神病种类）；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3、父母一方死亡的未成年子女；4、单独居住的 70 岁以上老人；5、幼儿园学童、全日制在读学生；6、遭受突发性灾害或变故的。

(二)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民规[2013]3 号）

(三) 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 **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核查：**社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的受理、核查工作，要求申报材料齐全、内容真实，申报程序规范，以确保对困难对象的应保尽保；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2) **低保边缘年审：**社区需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年度审核，按时提供在册低保边缘家庭的审核材料，对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低保边缘条件的家庭，应及时办理退保，并做好政策解释。

2、科室职责：

(1) 社会事务科接收社区申报材料，将审核通过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按时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最终审批。

(2) 每月适时变更基础台账信息，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定期复核材料，做好动态管理。

三、特困三无人员工作

(一) **救助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无劳动能力；2. 无生活来源；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50 号）

(三) 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 社区负责接收辖区特困三无人员的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初步审核，如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做好特困三无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应保尽保，应退即退。

(3) 每周至少 1 次查看分散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状况，上门的时候填写关爱照料服务记录卡。每半月要对老人亲属或邻居接受的照料服务进行一次监督，及时反馈老人的困难和问题。

2、科室职责：

(1) 社会事务科负责审核社区申报材料，将审核通过的特困三无人员申请材料按时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最终审批。

(2) 做好每月 10 号特困三无人员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工作，定期对社区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服务对象：保护具有本街道户籍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城乡公民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

（二）政策依据：《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30 号）、《市政府关于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16】6 号）、《关于发放我市困境未成年人的分类保障生活补贴的通知》（宁民福[2016]18 号、宁财社【2016】77 号）等。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社区负责接收辖区孤儿、困境未成年人的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初步审核，如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按照要求“对监护缺失、家庭暴力未转移监护的未成年人，每周至少一次家访；对流动留守、流浪乞讨、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每月至少一次家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做好困境未成年人动态管理，做到未成年人困境信息第一时间掌握、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处理。

2、科室职责：

（1）社会事务科负责审核社区申报材料，将审核通过的孤儿、困境未成年人材料按时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最终审批。做好每月 10 号孤儿、困境未成年人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探索建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处置“五位一体”联动反应机制，建立和完善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

(3) 联合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做好紧急介入、干预、调查以及个案评估和心理疏导、监护人指导等工作。

五、医疗救助工作

(一) **救助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或持有本区居住证并长期住在本街道辖区内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低保家庭成员（“低保人员”）；
- 2、特困供养人员；
- 3、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街道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边缘困难人员”）；
- 4、辖区内由民政部门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60 年代老职工”）；
- 5、重点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6、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孤儿”）；
- 7、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
- 8、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因病致贫人员”）；
- 9、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人员。

(二)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6〕1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6〕3 号）及《南京化工园区临时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宁化字〔2016〕43 号）、《南京化工园区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宁化字〔2016〕42 号）、《大厂街道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六政大办字〔2016〕23 号）

（三）责任落实：

医疗救助实行与医保同步结算。对因特殊情况医疗救助未能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可申请事后救助。

1、社区职责：

（1）社区成立救助委员会，由民政主任牵头，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社区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受理本社区居民的医疗救助申请，做好对救助对象的信息调查，收集医疗救助需提供的材料，做好医疗发票审核、走访调查、收入核实测算、表格填报、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3）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科室职责：

（1）社会事务科负责审批社区上报的医疗救助材料，审批后按救助标准予以发放医疗救助金，每月 10 号将救助金发放至申请人的农行卡。

（2）救助金发放后将救助材料归档整理，做到医疗救助对象一人一档。

六、临时救助工作

（一）救助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或持有本区居住证并长期居住在本街道人员。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疾病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6】1 号）、《大厂街道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六政大办字【2016】23号）、《南京化工园区临时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宁化字【2016】43号）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社区负责受理本社区居民的临时救助申请，按照政策规定严格审核，认真核查居民致困原因以及相应家庭人口、赡（扶、抚）养关系、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和急难情形。

（2）做到临时救助对象一人一档，要求有申请人书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及户籍复印件、医疗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等其他状况证明及临时救助审批表等其他必须材料。

（3）社区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对救助对象的信息调查，收集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2、科室职责：

（1）严格按照救助文件实施，审核社区上报的临时救助材料，救助类别包括：急难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个人、其他特殊困难对象。

（2）对审核通过的困难家庭每月10号将救助金发放至申请人的农行卡上。

（3）将每月申请审核通过的困难家庭信息录入至全国最低保障信息系统。

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服务对象：

1、对特殊群体老人购买具有防走失定位功能的紧急呼叫终端
服务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且常住的6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走失风险类疾病的老年

人、经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2、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且常住的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
- (2) 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
- (3) 经济困难老人；
- (4) 70周岁及以上的计生特扶老人；
- (5) 百岁老人。

(二) 政策依据：《关于喘息服务和老年人购买紧急呼叫服务补贴办法（试行）》（宁民福[2018]81号）、《南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3〕2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的通知》（宁民福〔2013〕225号，宁财社〔2013〕772号）、《关于调整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宁民财[2017]79号）

(三) 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 严格按照要求审核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安装紧急呼叫终端老人的申请材料，确定申请人员符合文件基本评估标准后上报社会事务科复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2) 及时掌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变化情况，每个季度通过走访、电话回访记录此类人员动态及服务情况，反馈至社会事务科。

(3) 配合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监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及时制止服务中心违规开展的养老活动并及时上报社会事务科。

2、科室职责：

(1) 严格审核社区上报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安装紧急呼

叫终端申请老人的申请材料；每季度通过电话抽查记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服务情况，严格核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

(2) 对接社区提供办公用房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与社会事务科三方签订办公用房协议；督促社会组织培育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指导、运营、评估、等级建设等相关工作。

(3) 按照要求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综合护理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对接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要求及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内容，发放同意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批复，以便新建单位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老龄服务工作

(一) **服务对象：**针对具有本街道户籍的城乡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各类服务，包括老人数据统计、尊老金人员统计、发放、老龄系统维护等。

(二)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21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宁民福【2015】）109 号。

(三) 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 社区负责收集材料。在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前 1 个月，由老年人本人或者代理人到户籍所在社区填写《领取尊老金登记表》，并提供老年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社区负责对登记当事人身份、条件等进行初审，领取《尊老金登记表》经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社会事务科。

(3) 社区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新增 80 周岁及以上人员录入尊老金发放报表系统，新增和死亡人员材料于登记次月 10 日前上报社会事务科，按照要求做好人员统计工作。因领取对象户籍迁出、去世等原因退出发放范围的，及时在系统注销，并及时上报社会事务科，从下月起停发。

(4) 社区按要求对辖区老人进行生存验证及迁出、迁入的排查工作，因工作疏忽导致尊老金多发 3 个月以上，由社区做好解释及后期追缴工作。

(5) 尊老金遗漏人员由社区自行处理做好解释及上报工作。

2、科室职责：

(1) 每月负责与社区核实当月尊老金发放需要删除的死亡人员名单。

(2) 结合社区上报的尊老金申请材料，每月严格审核社区录入尊老金系统的人员资料，确保信息无误。

(3) 每月做好尊老金发放金额表格，确保及时发放尊老金。每季度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并做好相应报销工作。

九、残疾人服务工作

(一) 服务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并持有南京市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的城乡残疾人员。

(二) 政策依据：苏残发【2010】60 号、苏财社【2010】107 号，《关于印发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社【2015】111 号、宁残字【2015】29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资助和奖励接受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实施办法

的通知》；苏残发【2014】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5】11号，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的通知》；宁财社【2014】472号、宁残康【2014】116号，《南京市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宁精卫联席办【201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新区管发[2018]34号，《关于明确民政与残联相关补贴发放事项的通知》；宁化管发【2017】1号，《关于印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了解辖区残疾人基本情况。

（2）负责受理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辅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贫困精神病人免费基本用药、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助学金、奖励金、自主创业扶持金的申请，按要求初审材料，核实无误后上报街道残联，做到不重不漏。

（3）完善社区残联组织建设，按要求开展残疾人康复、教就、宣文、帮扶等工作。

（4）负责辖区死亡残疾人的残疾证注销申报工作。

（5）按要求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2、科室职责：

(1)严格按照政策审核社区上报的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申请材料，制作报表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区残联审批，待区残联审批下来后，负责发放和落实。

(2)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教就、宣文、帮扶等工作，并按上级残联要求把各项内容录入到相应系统。

(3)负责对社区上传的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的初审、上报。

(4)配合残疾人之家社会组织的运行。

十、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一)救助对象：

1、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街道户籍并持有南京市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

(2)符合下列四项中任一：①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②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③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④无业无固定收入或低保家庭内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2、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护理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街道户籍并持有南京市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

(2)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或二级、需要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且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其中：居家助残护理服务对象应是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

（二）政策依据：《关于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法发放管理办法》（宁民福【2016】143 号）、《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94 号）。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上报：社区对申请家庭进行初步审核，完成初审后，于每月规定时间前上报材料至社会事务科。

（2）公示：社区每月需通过公示栏对本社区在册的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报表、图片报社会事务科备案。

（3）动态管理：社区做好在册两项补贴人员的监管，准确掌握人员变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社会事务科，不得虚报、瞒报、伪造。

2、科室职责：

（1）审核、审批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新增人员的材料。

（2）每月 10 号至 15 号将新增的残疾补贴人员的补贴社会化发放至申请人的农行卡上。

（3）每月将新增的残疾补贴人员信息录入至社会服务平台。

十一、住房保障工作

（一）服务对象：具有本街道城市户籍且满 5 年并符合江北新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家庭。

（二）政策依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宁新区管发【2018】84 号文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宁新区管发【2018】91 号及附件 1：江北新直管区发放城市中低收入住

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附件 2：江北新区直管区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宁新区管发【2018】91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政规字【2015】12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发【2015】95 号

（三）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住房补贴申请、审核：由社区负责接收辖区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及初步审核，对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时间（每个季度前一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25 号以前收齐材料）并将材料交至社会事务科，经社会事务科审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2）动态管理：社区要做好在享受住房补贴的家庭户的监管工作，准确掌握享受住房补贴人员的收入、家庭成员变动情况以及死亡或已羁押的，一经发现必须及时调整、退出。

（3）住房保障年审：社区需做好住房保障年审工作，按时提供在册住房补贴家庭户的年审材料，对年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享受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应及时办理退出并做好解释工作，不得拖延、不得瞒报。

2、科室职责：

（1）每季度对新增户所交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社区；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督促社区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将材料上报至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以及住房保障中心。

（2）做好住房保障动态管理，每月根据社区上报的住房保障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或退出，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给江北新区住房

保障中心;并在每个月的19号前登录南京市救助系统完成调整或退出操作。

(3) 完成年审审计工作,根据社区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核,将不符合享受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上报新区住房保障中心办理退出。

十二、双拥优抚工作

(一) 服务对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其他条例规定的具有本街道户籍的城乡抚恤优待对象。具有本街道户籍的城乡企业退休两参人员、省会困难下岗失业转业士官。

(二) 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两参”退役人员专项慰问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优2017 12号)

(三) 责任落实:

1、社区职责:

(1) 掌握各类优抚对象人员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社会事务科。

(2) 做好相关优抚政策的解释工作,初审各类申报材料并及时将符合优抚政策人员的各类申请表上报社会事务科,同时做好信息反馈。

2、科室职责:

(1) 根据社区上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确保不错漏,做好相关待遇的发放。

(2) 做好优抚政策的解释,确保信息准确的上传下达,及时将

社区报送的申请表进行初审后上报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做好后续追踪。

相关科室职则

党政办：统筹协调和跟踪各项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各类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纪检监察室：做好各项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督查。

城管科：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人武部：配合做好双拥工作。

政法综治科：负责吸毒人员的教育管理；配合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上访事件。

司法所：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配合做好困难人群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社会保障科：做好申请对象的退休金及收入核查工作，配合做好医疗发票的审核工作。

财政所：做好各项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关心下一代协会：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